

#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4〕64号

## 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襄垣县鑫瑞盛选煤有限公司型煤加工 及煤炭储运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襄垣县鑫瑞盛选煤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襄垣县鑫瑞盛选煤有限公司型煤加工及煤炭储运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襄垣县鑫瑞盛选煤有限公司型煤加工及煤炭储运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代码：2402-140423-89-01-818848）位于襄垣县侯堡镇东回辕村北150米，主要建设两座全封闭轻钢结构储煤棚及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占地面积13186.67m<sup>2</sup>，建设规模

为年储煤 120 万吨,总投资 3000 万元,环保投资 648.5 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,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煤炭装卸和储存均置于全封闭储煤棚中,煤棚出入口安装自动感应密闭门;棚顶安装干雾雾炮机喷洒抑尘,确保覆盖整个煤棚;储煤棚地面及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;厂区出口设置具有保温、烘干功能洗车平台,进出车辆要采用箱式汽车并进行车身、轮胎清洗,限制车速、严禁超载;厂区内设无组织扬尘在线监控设备,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确保满足《长治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》(长气防办〔2023〕6号)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施“雨污分流”,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、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、淋控水池并加强防渗,初期雨水、淋控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场及道路洒水抑尘;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;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,定期清掏,用作农肥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,采取墙体隔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

值要求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，经过敏感路段应减速慢行，禁止鸣笛，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初期雨水收集池、沉淀池产生的沉渣掺入泥煤外售；废矿物油、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。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3 日